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相　對　人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石欽
相　對　人　陳天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出新臺幣584 萬元供擔保，經本院以107 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聲請對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之執行，並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 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確定，而聲請人為取回擔保金，並已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43 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於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撤回執行證明函、

本院民事庭發給之未行使權利證明函、107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07 年度聲字第143 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另查相對人等未於催告期限內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非訟中心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